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5,354,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支付，具体对价安排为：（1）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 3.8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 3.8 亿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371,423,156.00 元定向转增 371,423,156 股；其中，向九五投资转增 166,661,852 股，向除九五投资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37,773,354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 3.702631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66,987,95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57,134,734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6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5 日、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了承诺
2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938,099股过户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3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5,818,316股过户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4	新疆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叶珠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17,498,550股过户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及解锁。	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6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5,354,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股)	总股本的比例 (%)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85,077	13,385,077	2.4%	34,600,100	注 1、注 2
2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1,938,099	1,938,099	0.35%	0	
3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762,470	4,762,470	0.85%	4,760,000	
4	新疆涇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268,392	5,268,392	0.95%	7,260,000	注 3
	合 计	25,354,038	25,354,038	4.55%	46,620,100	

注 1：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数量 34,600,1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3,385,077 股，无限售流通股 21,215,023 股。

注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 35,254,965 股，具体如下：

(1) 2011 年 9 月 7 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5,818,316 股转让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的 69,855,065 股变更为 54,036,749 股，占总股本的 9.69%。

(2) 2011 年 9 月 21 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938,099 股转让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 54,036,749 股变更为 52,098,650 股，占总股本的 9.35%。

(3) 2011 年 12 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1】伊中执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光明集团给付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17,498,550 股。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 52,098,650 股变更为 34,600,100 股，占总股本的 6.21%。（详见 2011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 2011-70）。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1 号——解除限售（二）》相关规定，上海旭森、新疆涇源作为新受让股东在 2013 年 1 月公司首批限售股解禁及 2013 年 9 月公司第二批限售股解禁中，已按照规定和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前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北京京通海受让的 1,938,099 股股份之前未办理解除限售。

注 3：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更名为新疆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冻结的股份数量 7,26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5,2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215,890	34.50%	-25,354,038	166,861,852	29.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2,215,890	34.50%	-25,354,038	166,861,852	29.9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215,890	34.50%	-25,354,038	166,861,852	29.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918,844	65.50%	25,354,038	390,272,882	70.05%
1、人民币普通股	364,918,844	65.50%	25,354,038	390,272,882	70.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4,918,844	65.50%	25,354,038	390,272,882	70.05%
三、股份总数	557,134,734	100%	0	557,134,73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55,065	12.54	21,215,023	3.81	13,385,077	2.4	见附注
2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055,846	1.98	4,762,470	0.85	
3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2,230,158	2.2	5,268,392	0.95	
4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791,812	0.14	791,812	0.14	1,938,099	0.35	
	合计	70,646,877	12.68	45,292,839	8.13	25,354,038	4.55	

附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累计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35,254,965股，具体如下：

(1) 2011年9月7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818,316股转让给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的69,855,065股变更为54,036,749股，占总股本的9.69%。

(2) 2011年9月21日，光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38,099股转让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4,036,749股变更为52,098,650股，占总股本的9.35%。

(3) 2011年12月，依据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1】伊中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光明集团给付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份17,498,550股。光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52,098,650股变更为34,600,100股，占总股本的6.21%。(详见2011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1-70)。

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2012年限售期满后公司申请办理了首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于2013年1月17日公告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解除限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4,457,905股)	44,457,905	15,536,414	2.79%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348,407	20,348,407	3.65%		
3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3,735,521	3,735,521	0.67%		
4	襄垣县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5,931,869	5,931,869	1.06%		
5	太原市汇东科贸有限公司	3,954,579	3,954,579	0.71%		
6	山西维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579	3,954,579	0.71%	3,954,579	
7	袁野(自然人)	2,767,931	2,767,931	0.50%	2,760,000	
8	马明军	1,307,191	1,307,191	0.23%		
9	么晓昌	1,045,753	1,045,753	0.19%		
10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791,812	791,812	0.14%	791,812	
11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16,000	16,016,000	2.87%		
12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818,316	5,527,923	0.99%	10,290,393	
13	新疆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98,550	6,115,054	1.10%	11,383,496	
	合计	137,628,413	87,033,033	15.62%	29,180,280	

2013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47。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申请办理的第二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	-----------	----------------	---------------	------------------	----------------	----

			(股)	总股本的比例 (%)		
1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63,686	5,678,609	1.02%		
2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6,535,958	6,535,958	1.17%		
3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3,321,847	3,321,847	0.60%		
4	哈尔滨鑫北亚商贸有限公司	224,449	224,449	0.04%		
5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290,393	5,527,923	0.99%	4,762,470	
6	新疆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83,496	6,115,104	1.10%	5,268,392	
	合计	50,819,829	27,403,890	4.92%	10,030,86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金叶珠宝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的情况。金叶珠宝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叶珠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